

##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市永乐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16日



## 服务协议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甲方)对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的 永乐店镇现有河道沟渠日常巡查和管护及应急响应(服务名称) 工作, 经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永乐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2、服务

本合同服务: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

(1) 按照附件《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在规定期限内, 按照要求针对域内河道进行管护工作, 实现河道通、整、洁、净的环境管理目标。

(2) 承包费用的支出及项目说明:

承包费用涵盖投标人工作、生产、生活及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所有所需费用。

(3) 投标人应为承担此项目提供一定的运输、机械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人员, 落实作业标准, 规范作业流程, 保证作业质量, 出现设备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触电等问题, 投标人自行承担。

### 3、乙方义务

(1) 严禁分包及转包, 如中标人存在擅自分包或转包行为, 视为中标人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4) 投标人接受街道监督考核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做好日常工作。除日常作业外，成交投标人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采购人组织的阶段性、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5) 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的名单，名单需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入职时间、从业年限等。

(6) 合同期间，成交投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导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按合同作出严格的经济处罚或做出终止合同的决定。

(7) 成交投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成交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成交投标人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安全作业操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成交投标人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 任。

(8) 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项目作业在安全文明的状态下实施，成交投标人法人代表是该承包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要经常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制定员工安全作业守则，并报采购人备案。

(9) 成交人员在日常上岗服务时，统一着装，文明作业。

(10) 在作业时间内成交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配足工作人员实施现场作业，并派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每天负责检查监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做好记录工作，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整改。

(1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环保标准；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2) 投标人在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过程中，如发生任何质量、安全、进度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925915.55元人民币。

####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770366.22 元（大写：柒拾柒万零叁佰陆拾陆元贰角贰分）。

(2) 合同签订生效五个月后验收合格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577774.67 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陆角柒分）。

(3) 整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577774.66 元（大写：伍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肆元陆角陆分）。

(4) 甲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6、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 6.1 时间：

6.1.1 服务时间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2 采购人指定地点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条件

- 3.1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 4. 违约赔偿

- 4.1 除合同第 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一周提供服务，以合同总额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推迟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不可抗力

- 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6. 服务方式及要求

6.1 服务方式及要求见合同书。

##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8. 合同纠纷及争议解决

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 推迟与未提供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0. 合同终止

1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变更，买方在书面告知后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且无需任何补偿。

##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2. 合同修改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 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永乐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9号

2026年1月16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新

西庄88号

2026年1月16日

## 中标通知书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永乐顺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兹由我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度永乐店镇河道日常管护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568-XM001），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               |                                                                            |
|---------------|----------------------------------------------------------------------------|
| 资格性、<br>符合性审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
| 综合评审          | 评审得分：91.60 分<br>排序名次：第 1 名                                                 |
| 中标价格          | RMB: 1,925,915.55 元                                                        |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的纸质原件及电子文件各一份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 层

邮箱：huixin6283@163.com

电话：010-53387002

邮编：100176

## 附件

### 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河道环境提升，及时发现、制止、处理和报告河道内各种破坏环境违法行为，防范各类非法偷倒、非法侵占等违法行为，易造成河道堵塞、国有用地流失等情况发生，落实各级管护责任，按照环保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二、项目服务范围

永乐店镇现有河长制管护河道沟渠共计 16 条，其中：区级河道 2 条，分别为：永乐河、凤河；镇级河道沟渠 14 条，分别为德前沟、东风干渠、跃进沟、神槐沟、凉水支沟、九台沟、德凤沟、十五支沟、小凉沟、八支渠、十支沟、德觅路边沟、二分支沟、大港沟（2.57 公里），管护长度 97.53 公里，管护面积 1835665 平方米。

####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四、服务内容

1、在实施和完成的管护过程中，应该遵守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

2、负责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严禁河道管理范围内出现取土、种植、私自开口等违法的行为发生，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主管部门。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对因雨水对河道造成的损坏及时采取临时措施和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巡查，若有突发水污染（如污水、油类、化工产品等污染）事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而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和侵占的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污口的监管和巡查，确保无新增排污口，对发现新增排污口及时处理和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环境的管护，严禁出现倾倒垃圾行为，发现倾倒垃圾者，要立即制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负责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垃圾、杂草及漂浮物等影响水质和水环境的杂物，垃圾、漂浮物等杂物要做到日产日清，彻底清除河渠内水面杂草及漂浮物，做到河渠畅通。将清理的杂草、垃圾及漂浮物等杂物运送至指定的正规垃

圾消纳场所，严禁乱堆乱放，严禁焚烧垃圾，保证河道环境的整洁。

4、负责清除河渠上坡及坡面无开垦种植、无废弃秸秆、无违章建筑、无建筑废物、无废旧家具及其他废弃生活用品。

5、负责河长信息公示牌的设置、管护、信息更新内容。

6、如果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7、河渠、上坡及坡面上的所有杂草及高茎障碍物不得超过 5 公分，坡面无雨淋沟缺，严禁使用灭草剂。

8、河渠内无违规拦鱼设施及阻水建筑物，确保河渠水畅其流。

9、派专人对河道沟渠进行仔细认真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清理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沟渠畅通。

10、汛期期间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听从主管部门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确保汛期安全。

##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 5.1 工作目标

通过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河道管理中面临的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务实抓推进，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从源头制止，到各级落实”的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

### 5.2 河道管护标准

#### （一）河湖面貌与保洁

- 1、是否存在倾倒废土、弃渣，堆放垃圾、工业固废和危废情况；
- 2、是否存在其他侵占河湖、破坏堤防的问题；
- 3、河渠上坡及坡面是否存在开垦种植、废弃秸秆、违章建筑、建筑废物、废旧家具及其他废弃生活用品；

- 4、河面、河岸保洁是否到位，河底有无明显污泥或垃圾淤积。

#### （二）河湖水域状态

- 1、河渠、上坡及坡面上的所有杂草及高茎障碍物不得超过 5 公分，坡面无雨淋沟缺，严禁使用灭草剂；
- 2、彻底清除河渠内水面杂草及漂浮物，做到河渠畅通；
- 3、河渠内无违规拦鱼设施及阻水建筑物，确保河渠水畅其流。

### （三）河湖水域岸线管理

- 1、是否存在涉水违建（构）筑物、设施；
- 2、是否存在在滩地内新种植林木；
- 3、是否存在在滩地内钻探、爆破、取土、考古发掘等行为；
- 4、是否存在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围河造地行为；
- 5、是否存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养殖行为；
- 6、是否存在河湖违规设置捕鱼设施行为。

### （四）河道采砂

- 1、河段内是否有非法采砂；
- 2、河道内是否有砂石堆积。

### （五）河湖取排水

- 1、是否新增排污口；
- 2、是否存在向水体非法排污现象，雨水排放口晴天有无污水排放；汇入入河排污口（水）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行业企业等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排放情况；
- 3、河渠内有无水体黑臭现象，及时抽排。

### （六）河湖设施管护

河长公示牌等涉水告示牌设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丢失、倾斜、破损、变形、变色、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

## 5.3 检查频率

河道巡查采取定期巡查和不定期巡查、重点巡查和一般巡查相结合的办法。区级河长巡河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街道（乡）级河长巡河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社区（村）级河长做到每日一小巡，每周一大巡，每月一次全面巡查。

## 六、河道管护清单

| 序号 | 沟渠名称 | 长度<br>(公里) | 断面周<br>长(米) | 总面积<br>(平方米) | 备注    |
|----|------|------------|-------------|--------------|-------|
| 1  | 永乐河  | 8.8        | 27.48       | 241824       |       |
| 2  | 凤河   | 1.8        | 70.9        | 41310        |       |
| 3  | 德前沟  | 9.15       | 22.7        | 207705       |       |
| 4  | 东风干渠 | 12.9       | 21.88       | 282252       |       |
| 5  | 跃进沟  | 11         | 20.78       | 228580       |       |
| 6  | 神槐沟  | 6          | 17.9        | 43855        | 不包括暗涵 |

| 序号 | 沟渠名称  | 长度<br>(公里) | 断面周<br>长 (米) | 总面积<br>(平方米) | 备注                        |
|----|-------|------------|--------------|--------------|---------------------------|
| 7  | 凉水支沟  | 1.8        | 22.7         | 26105        | 右岸+左岸 500 米               |
| 8  | 九台沟   | 6          | 22.58        | 135480       |                           |
| 9  | 德凤沟   | 7.4        | 17.32        | 128168       |                           |
| 10 | 十五支沟  | 6.4        | 21.46        | 137344       |                           |
| 11 | 小凉沟   | 5.9        | 15.42        | 90978        |                           |
| 12 | 八支渠   | 6.56       | 15.42        | 101155       |                           |
| 13 | 十支渠   | 2.5        | 17.42        | 43100        |                           |
| 14 | 德觅路边沟 | 6.65       | 9.06         | 60249        |                           |
| 15 | 二分支沟  | 2.1        | 13.3         | 27930        |                           |
| 16 | 大港沟   | 2.57       | 15.42        | 39630        | 上段(下段 2.33 公里由<br>葛洲坝管护 ) |
| 合计 |       | 97.53      |              | 1835665      |                           |